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75号

---

## 宿州学院关于建立党建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、各党总支：

为落实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常抓不懈的新机制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经研究决定建立党建工作例会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形式

党建工作例会由校党委组织召开，校党委书记或分管副书记主持会议。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协调。党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党总支书记参加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会议时间

党建工作例会每学期不少于两次。如遇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### 三、会议内容

1. 传达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部署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。

2. 党委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有关党建工作进行工作通报、阶段性的重点工作予以安排；各党总支围绕全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、校党委交办工作完成情况，思路措施、问题建议等进行汇报交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例会可采取专题学习、专题研讨、工作部署、现场考察、党课等多种形式。

3. 校党委对党委各部门、各党总支党建工作进行点评并提出工作要求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党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党总支书记每次例会必须参加，因故不能参会须向校党委履行正常请假手续。

2. 校党委组织部提前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通知到党委各部门、各党总支，并实行例会签到考核，将参会情况作为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，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和党建工作末位问责制。

3. 党委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认真总结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，写好汇报材料（每次例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上

报)；各党总支要强化措施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认真总结先进做法、先进典型，形成信息及时向校党委上报。

4. 校党委组织部于会后编印《党建工作简报》(电子版)发送各相关单位。



